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 增资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深圳景旺”、“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景旺电子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和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47,578,880.00元（注：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48,578,880.00元，其中公司已于2015年1月支付保荐费用1,000,000.00元，所以本次仅扣除47,578,880.00元），余额1,064,101,120.00元，通过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其下属分支机构）开设的账户753668251835账号内人民币1,064,101,120.00元。另扣减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用4,365,000.00元、律师费1,5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4,310,000.00元、发行手

续费958,000.00元，合计12,133,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景旺电子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74,120.68	江西景旺	吉发（基）[2011]54号、吉发（基）[2013]140号	赣环评字[2012]38号、赣环评字[2014]2号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6,803.95	龙川景旺	141622406110067号、龙发改[2016]35号	龙环环改[2014]57号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272.18	深圳景旺	-	-
	合计	105,924.63	105,196.81	-	-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江西景旺

名称：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江西景旺100%的股权。

2、龙川景旺

名称：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住所：龙川县大坪山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美元2,350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2,35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龙川景旺75%、25%的股权，合计持有龙川景旺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120.68万元对江西景旺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西景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江西景旺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龙川景旺增加注册资本1,350万美元，其中公司认缴1,012.50万美元，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认缴337.50万美元。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803.95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龙川景旺进行增资，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增资完成后，龙川景旺注册资本变更为3,700.00万美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仍分别持有龙川景旺75%、25%的股权，合计持有龙川景旺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且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其中，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和龙川景旺。2016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江西景旺、龙川景旺进行增资，并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拟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六、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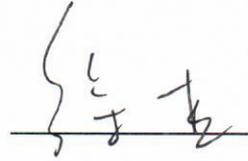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经审慎核查，景旺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和龙川景旺增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和龙川景旺增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杰



王嘉

